

# 最新发廊转让合同(大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发廊转让合同篇一

委托代理人：

制片人：

作品的名称：

交付出版物，交付已发行的作品：

1. 正式出版物，交付已发行的作品；
2. 未出版的作品，交付誊清手稿或打印稿。

作品的字数：

交付作品的日期：

转让费的数额及支付的方式：

1. 制片人以一次总付的方式支付转让费 元；
2. 制片人支付转让费应采用现金。
3. 支付转让费的期限：

转让的权利

作者同意，在制片人付给转让费的前提下，将作品的下列专有权转让给制片人：

1. 为拍摄电影片而改编该作品；
2. 复制所制成的影片拷贝或录像带；
3. 以电影形式公演该作品；
4. 以电影形式，通过广播电台或电视台，广播或播映该作品或其改编本；
5. 以电影形式，发行该作品的电影拷贝或电视录像带；
6. 以成册小说或连载形式出版改成电影的改编本；
7. 广播或传播演员现场演出该作品改编剧本的表演。

作者的担保义务：

2. 该作品不包含任何诬告他人的内容；
3. 所转让的权利未同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未曾作为抵押财产或其他财产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也未曾作为礼物赠与任何第三方。
4.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年内，作者未经制片人同意不得将作品付诸其他人公开表演；
5. 作者对上述所列各项专有权，在未经制片人书面表示不接受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制片人对原作修改权的范围限制：

作者同意制片人为摄制电影目的而改动原作的题目、人物、

情节和对白等，或将该作品与其他文学作品、戏剧或音乐作品相结合。

作者收回权利的条件：

如果制片人在合同生效后一定时间并未开始拍摄，或在商定的时间内虽开始拍摄，但未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则作者有权要求收回所转让的权利。如果届时制片人已将其中部分或全部权利再转让给第三方，则由制片人负责先收回在第三方手中的权利。

制片人的义务：

1. 根据作品制作成电影片；
2. 以该作品为基础制成的影片发行后，按发行的拷贝数量支付一定报酬。

制片人能否再转让改编权，由双方立法另行商定。

制片人有权将转让著作权的部分从属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但不得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违约责任：

1. 作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付稿件，制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作者的违约责任。
2. 制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作者支付稿酬的，作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制片人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作者的住址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 发廊转让合同篇二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乙方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物

1、甲方将合法拥有权处路座落在 集体宜林荒山荒地。

小地名：

四至界限：

东至： 东至： 南至： 南至： 西至： 西至： 北至： 北至：

## 二、转让期限及起止时间

宜林荒山荒地转让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 三、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用途

本转让宜林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1、依法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转让费；
- 3、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期限，期限届满后收回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经营权。

#### 义务

- 1、保证所转让的宜林荒山荒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对转让的宜林荒山荒地未作过其它处分，未抵押、未质押等；如在转让后发生宜林荒山荒地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维护乙方的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本转方期限内，对乙方依法以转让、出租、转包、互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宜林荒山荒地林木的，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5、协助乙方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1、在转让期限内依法享有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使用、收益和对宜林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再转让的权昨，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路林木、产品。有权与其他承包方式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转让宜林荒山荒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受让方有权在本转让期限内指定继承人，继承人有权在转让期内继续生产经营。

5、甲方在转让给乙方的宜林荒山荒地上从事开挖道路等活动，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 义务

1、维持转让宜林荒山荒地的林业生产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路荒芜。

2、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宜林荒山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转让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宜林荒山荒地行为时，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产让报告。

4、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按时、足额支付宜林荒山荒地转让费。

6、转让期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转让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再转让的期限不得超过该宜林荒山荒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 (三)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以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对转让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应当服从、支持县、乡(镇)宜林荒山荒地利用总体规划。

4、甲乙双方应当在本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持转让合同，共同到原权属办证单位作权属变更登记。

5、转让期满后，未采伐林木或者宜林荒山荒地附着物由乙方处理。转让期满时，乙方的承包经营权自行无偿归还甲方。

### 五、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本合同约定：共需支付：每年 元/亩， 万元(大写：万元整)。币种和支付方式：人民币，现金支付。支付时间：本林地转

让费 万元，(大写：万元整)，自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付清全款。其它约定：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开设的林区道路，原则上共同使用共同维修。

##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万元(大写： 万元整)。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报所属乡(镇)有关管理机关一份，鉴证单位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发廊转让合同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1) 甲方为x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位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95%的股权，其中先生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先生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先生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目标公司另外5%的股权为先生持有。

(2) 目标公司合法享有x平方公里的采矿权，采矿权证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证号：

采矿权人：x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x年，自x年x月至x年xx月。

开采矿种：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x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开采深度：由x米至x米标高，共有x个拐点圈定。

发证机关□x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及目标公司所合法享有的x平方公里的矿山采矿权)与乙方达成以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甲方三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比例为：

- (1)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2)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3)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作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2.1.3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保证不将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不将目标公司的资产抵押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以任何形式将目标公司的资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如遇重大诉讼、仲裁应及时通知乙方。

2.2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作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2.2.2 乙方保证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且该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2.2.3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能够承担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及法律责任。

2.3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保证上述其各自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自愿的。

### 第三条 转让价款与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出让的目标公司合计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其中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开立银行资金共管账户以收取和支付上述款项，并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前述银行资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元)作为保证金。在乙方保证金到位后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开始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完整有效文件资料，同时目标公司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所有开户银行预留印鉴所涉私人名章及银行支付密码器、网银ukey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中列入资产清单范围内的目标公司所有的资产应即刻进入双方共管状态。

3.2 于下列事项完成后x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

3.2.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即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税制度为依据着手规范和完善目标公司的账务处理，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担任目标公司进行前述账务处理的财务顾问，在所有账务处理完成并经乙方书面认可后由上述具有资质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甲方承诺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目标公司的各项负债实际应为零。甲乙双方确认前述建账和账务处理的责任由方承担，方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税费。

3.2.2 在甲方全面进行公司交底和技术交底的前提下，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并取得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前述资料同时作为本协议附件。

3.3 在乙方完成本协议3.2款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的当日即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手续，在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x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元)。同时原处于共管状态的目标公司的各类印章及资产转由乙方单独管理。

3.4 余款人民币x元整(人民币x元)在目标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完成后的x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

#### 第四条 债务的承担

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无任何实际债务及任何隐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4.1 目标公司对内对外已存在合同、协议中属于目标公司应尽义务而使目标公

4.2 目标公司已取得的各项权利证书应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的瑕疵和

4.3 目标公司不存在其它任何重大未知的负债、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行政

## 第五条 税费的承担

5.1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目标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由目标公司承担。

5.2 在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3.1.1款中所涉相关账务处理并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3.2款中约定的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已存在的事实而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税务问题所致的损失，不论任何原因，由甲方承担并给予目标公司全额补偿。乙方有权从甲方应得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向甲方追索。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保证已通过必要的行政申报和审批，完全具有与乙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力。订立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和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6.2 本协议项下全部的采矿权，包含目标公司所属矿山现有基本建设、生产经营、探矿工程等全部固定资产形成净资产全部为甲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所有，并享有完全及独立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且未曾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其他性质之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行政或司法强制、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承担处理完成该企业拥有采矿权期间相关诉讼法律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合同、各项与本企业相关合同法律事项；负责处理完成本企业债务与或有负债。

6.3 本协议项下股权之转让，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或政策规定。甲方完全具备将之作价出资和转让的条件，可以依法转让；在股权转让完成以前，办理完毕因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评估、申请、备案及审批等手续。采取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持采矿权的合法、有效延续，相关矿权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提供全部采矿权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权证、地质资料、试验资料、分析资料、科研资料、设备技术资料、法律文件等给乙方。对变更设计工程应提供变更设计文件(指设计院文件)，并与采矿设计一起由甲方组织技术交底。上述全部甲方及目标公司所拥有(土地)、占有的建筑物、矿山井巷工程、选矿厂、尾矿库、构筑物等资产均作为股权转让标的的组成部分给乙方。为乙方现场考察与尽职调查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均客观、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的隐瞒和欺诈。

6.5 在本协议生效履行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对目标公司x平方公里的矿山进行开采，不得以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采矿权为标的与他人签署任何的转让、合作协议，亦不得对全部或部分的采矿权作出质押、抵押、托管等处分措施，不得对已提交给乙方的属于资产清单内的任何资产作出任何的处分。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保证其已通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完全具有与甲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和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各期转让价款。

## 第八条 本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违反于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视为违约行为。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若单纯因甲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可能存在安全生产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行政或司法强制、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债权债务与或有负债)而不能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在此情形下，乙方给予甲方2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相关股权仍未能转移到乙方名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返还乙方已付转让价款，并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本协议约定乙方相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8.3 若本协议项下之股权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和其他非甲方原因不能转让，致使本协议项下合作目的不能实现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即时返还乙方已付转让价款。

8.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并可以免除相关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经有权机关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协议对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9.1 对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相关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1.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唆使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与其达成与本协议类似的交易，如收到类似的查询或要约，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停止继续与这些第三方接触。

11.2 本协议的条款和已签定本协议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及已签定了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有需要知道并同意遵守本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存在，或提交给任何相关审批或监管部门。

11.3 目标公司原股东、法定代表人先生自目标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持有和管理公章，其自愿为目标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中可能给目标公司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和税务责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并提供其剩余的目标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关质押手续。若因此而给目标公司及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从先生应得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向其追索。

11.4 先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其对甲乙双方的股权转受让的商务谈判和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知情和理解，自愿放弃其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次股权转受让协议中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11.5 本协议壹式伍份，由甲方位股东□x公司及目标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发廊转让合同篇四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 月。
4. 粤林证字 第 号，编号 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 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 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 甲方委托人一份, 乙方一份), 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发廊转让合同篇五

转让方: \_\_\_\_\_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让方: \_\_\_\_\_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1. 甲方拥有\_\_\_\_\_公司注册资本\_\_\_\_\_%的股权;

甲乙双方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协商一致, 订立本《股权转让合同》。

第一条 \_\_\_\_\_公司股权变化

1.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前, \_\_\_\_\_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2.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 \_\_\_\_\_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第二条 股权转让合意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占\_\_\_\_\_公司注册资本\_\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 第三条 股权转让金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占\_\_\_\_\_公司注册资本\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的价格(股权转让金)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已经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乙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天内，将股权转让金全部支付给甲方。

2. 支付方式：\_\_\_\_\_

3. 银行费用：因股权转让金支付所产生的银行费用，付款时由付款方承担，收款时也由付款方承担。

4. 收款凭证：甲方自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乙方开具有效收款凭证。

## 第五条 股权交割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成为\_\_\_\_\_公司的股东，甲方不再是\_\_\_\_\_公司的股东。

## 第六条 权利义务的承继

股权转让后，乙方按照其所取得的股权比例承继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_\_\_\_\_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

利与义务。

## 第七条 董事变更

甲方出让本合同项下股权后，根据乙方的要求出具董事免职通知，或要求其委派的董事出具离职申请书，并承诺免职或离职董事始终不会为任何有损于\_\_\_\_\_公司利益的行为，且非经授权不再代表\_\_\_\_\_公司为任何行为。

## 第八条 官方手续

甲乙双方应当通力协作，办理本合同项下所述股权转让所需办理报批、登记

等相关官方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署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官方手续所需的法律文件。

## 第九条 保证条款

### 1. 甲方保证：

c)甲方保证将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及信息，且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2. 乙方保证：

b)乙方保证其拥有支付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款的资信能力；

c)乙方保证将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及信息，且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以因如下情形解除本合同：

a)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b)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c)一方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重要事实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 依据本条第1款第c)款解除本合同不影响提供虚假陈述方、隐瞒方和遗漏方向对方承担包括赔偿经济损失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恪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于违约责任明确之日起10日内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3. 本合同签署后，不论本合同是否产生效力，不论本合同效力保持与否，保密义务的内容均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因违反本保密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争议解决：

a)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b)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关是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差旅费，由仲裁败诉方承担。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并正在仲裁中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3. 甲乙双方应当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解除或修改，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五条 税金及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税金及费用，均依据相关法律由法定主体缴纳。

#### 第十六条 可分割性和组成

##### 1. 可分割性：

a)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被有权政府或司法机构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b)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被认为无法有效履行，并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

c)甲乙双方应当尽可能将无效部分及无法有效履行部分变更为尽可能符合甲乙双方本意的内容。

##### 2. 合同构成：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修改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此而达成的附属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十七条 不可转让性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为甲乙双方各自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主体。

## 第十八条 标题

本合同标题为方便之用，不对甲乙双方及上海华加的权利义务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

## 第十九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式通知、要求及其他联络，均应以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件、传真等有效方式递送或发出。

上述通知、要求及联络方式于送达被通知方时生效。

## 第二十条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所述事项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存在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商谈、承诺、合同等，则以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 第二十一条 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上海签署，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与\_\_\_\_\_公司各持一份，其余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使用。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兹就本合同的内容作如下签署认可：

甲方：\_\_\_\_\_公司

(公章)

署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公司

署名：\_\_\_\_\_

日期：\_\_\_\_\_

## 发廊转让合同篇六

注册地址：\_\_\_\_\_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_\_\_\_\_协议”，确定其双方的\_\_\_\_\_。甲方经重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乙方，并在此等重组中已将其\_\_\_\_\_等业务全部投入乙方。据此，甲、乙双方在此签订转让“\_\_\_\_\_协议”权益的协议，将该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予乙



方。并且该等转让已商得\_\_\_\_\_公司同意。

一、甲方同意将“\_\_\_\_\_协议”中就甲方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_\_\_\_\_协议”的一方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乙方同意完全接受“\_\_\_\_\_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义务，继续作为“\_\_\_\_\_协议”的一方与\_\_\_\_\_公司共同遵守贴水协议的各项约定。

三、甲、乙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就“\_\_\_\_\_协议”之权利义务的转让与受让安排，均已取得其各自有效充分的批准和授权。同时，双方授权代表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必要的授权。

四、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与\_\_\_\_\_公司可就有关的\_\_\_\_\_作随时的协商，以利“\_\_\_\_\_协议”的具体执行。

五、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将为终局裁决。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其效力追溯至乙方成立之日，并报“\_\_\_\_\_协议”之审批部门(国家计委)备案。

七、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_\_\_\_\_公司确认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发廊转让合同篇七

甲方:(原承包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属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二、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其中包括山界、面积、四至等内容;

三、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

五、乙方承包期满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发廊转让合同篇八

转让方(甲方): 顶让方(乙方): 房x(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 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号的门面转让给乙方使用,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并由乙方与丙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 租期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 甲方剩余租期为\_\_\_\_月, 剩余租金 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三、门面转让给乙方后, 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四、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 营业设备及货品等动产归甲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 有权根据经营需要, 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两万元, 并在交接日支付转让费、剩余租金共计人民币492766.00元;(大写: 整),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及其他相关费用, 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收到

所有费用后当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3)丙方保证该房屋为其合法所有并有权进行出租等，否则应该赔偿乙方转让费用同等的损失。

八、如因自然灾害、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共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下：其中包括剩余(\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租金 元(大写：);转让费180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电费 ;水费 ;物业管理费 ;共计 ;(大写 ;)

## 发廊转让合同篇九

转让方姓名：（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平、公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合同。

一、林地（已砍伐）及荒山名称、坐落、面积及界限范围。

1、原林地名称：

荒山名称：

2、原林权证号：

3、坐落：

4、共计面积：

5、界限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三、流转方式、期限

1、流转方式：以转让方式流转。

2、期限：转让期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四、转让费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转让费额：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付款期限：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并向乙方提供现有与林地及荒山有关的前期承包合同等资料和证明。第三人对本转让地主张权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维护向乙方转让林地、荒山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 （三）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受林地（已砍伐）及荒地。
- 2、对转让的林地（已砍伐）及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对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等或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 3、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收回转让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乙方的义务

-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转让林地（已砍伐）及荒地。不自行或准许他人 在转让地内：采石、取土、建窑等破坏行为，不给林地（已砍伐）及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
- 3、采伐林木应有计划依法进行，有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应当善意履行转让合同，如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转让合同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按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有守约方决定。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利益的。
- 2、发生不可抗拒力量的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原承包合同或丧失原承包合同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 4、乙方不依照转让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的。
- 5、一方违约致使转让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
- 6、原林地承包合同期满，且乙方放弃续约的。

## 八、争议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 九、其他手续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转让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原承包合同、转让合同同等有法律效力。

3、本转让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